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19年1月8日，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徐林英、杨三飞以支付现金2,998.8万元的方式分别购买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科技”）各5%的股权，合计428.4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众信科技10%的股权。同日，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众信科技签订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二、交易进展

2019年1月9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众信科技428.4万股，拥有众信科技的股权权益比例为10%。同时，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徐林英、杨三飞各支付交易对价1,499.4万元人民币。

截至公告日，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众信科技10%股权的交易已完成。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